### 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2]230Z109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792002739
	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报告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109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宛云龙(110100323713),
签字人员:	洪志国(110100323920),
	吴玉娣(110100323984)
I and the second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问题 2	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2
问题 4	关于鼎炫控股信息披露差异	5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920-926室 (邮编: 100037) 电话: 8610-66001391 传真: 8610-66001392 https://www.rsm.global/china/zh-hans E-mail: bj@rsmchina.com.cn

## 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2]230Z1094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 2022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248号)(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审核落实函》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审核落实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除另有说明外,本专项核查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一致。

现就《审核落实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8-2-4-1

#### 问题 2 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各期占比超过99.50%,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9.06万元、86.10万元、9.93万元、3.19万元,主要来源于废料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结合生产工艺、投入产出率、废料(副产品)处理方式等事项,分析废料收入与废料产生量、营业收入或产量的 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废料(副产品)收入核算 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请发行人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结合生产工艺、投入产出率、废料(副产品)处理方式等事项,分析废料收入与废料产生量、营业收入或产量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废料(副产品)收入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 1.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结合生产工艺、投入产出率、废料(副产品)处理方式等事项,分析废料收入与废料产生量、营业收入或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主要包括废纸皮、废纸箱、废纸管、边角料、旧镍靶的回收收入,以及川扬电子出租房屋取得的少量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废料收入	8.37	9.49	86.10
其中:废纸皮、废纸箱、废纸 管、边角料	8.37	9.49	7.22
旧镍靶	_		78.89
川扬电子房租收入	0.26	0.44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8.63	9.93	86.10

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2%	0.32%
模切件自产量(万件)	156,492.22	137,180.52	109,692.75
旧镍靶以外的废料收入与模切 件自产量之比(元/万件)	0.53	0.69	0.66

注:模切件自产量已扣除外购成品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边角料主要来自材料模切/裁切等加工过程,废纸皮、废纸箱、废纸管主要是使用的辅材及盛装产品、原材料的纸箱产生。上述废料日常产生量较小,发行人一般积累到一定程度后,向回收商出售,部分称重后按重量出售,部分按与回收商约定的包年价格直接出售而未统计废料数量。报告期内,公司废纸皮、废纸箱、废纸管、边角料的销售收入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模切/裁切领域掌握的非开模模切技术、异形模切及自动排废技术,以节约材料料耗和成品损耗为特色,且仍在不断优化,运用到生产中时,能够有效减少废料产生,使得废料产生量控制在较低水平。公司的废纸皮、废纸箱、废纸管、边角料出售的价格系与回收商议价而得,每年根据相关废料市场行情的不同,售价有一定波动,但总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旧镍靶来自富扬电子导电布生产时损耗而不再适合继续用于生产的镍靶。旧镍靶平时专门存放于特定场所,因镍的密度较高,占用空间不大,公司无需每年进行处置。富扬电子于 2019 年末集中处置了一批旧镍靶,重量约 8.4 吨。根据富扬电子与旧镍靶回收商的议价结果,富扬电子按镍原材市场价的 80%出售了该批旧镍靶,售价为 93.91 元/千克。2019 年 12 月末,镍原材的市场价格为 115.30 元/千克,富扬电子售价与市场价之比为 93.91/115.30 × 100%=81.45%,实际售价与议价结果接近。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签署日,富扬电子旧镍靶的重量约 3 吨,尚未到需要集中处置的时点,因此 2020-2021 年,富扬电子未处置旧镍靶,仍将其暂存放于特定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32%、0.02%、0.02%。 若不考虑旧镍靶的收入,公司的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03%、0.02%、0.02%,各期旧镍靶以外的废料收入占比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旧镍靶以外的废料收入与模切件自产量之比分别为 0.66、 0.69、0.53,保持在 0.5-0.7 元/万件,有一定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模切/裁

切领域掌握的非开模模切技术、异形模切及自动排废技术,以节约材料料耗和成品损耗为特色,且仍在不断优化,运用到生产中时,能够有效减少废料产生,使得废料产生量控制在较低水平。

综上,公司模切/裁切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能够有效减少废料产生,使得废料产生量控制在较低水平,废料收入与营业收入、产量相匹配。

#### 2. 公司废料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的废料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比较如下:

比较对象	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			
飞荣达	主要为开模收入			
恒铭达	部分材料和废料收入			
达瑞电子	技术服务费、材料销售、口罩代加工服务费、口罩生产线设备销售			
世华科技	未披露			
发行人	废纸皮、废纸箱、废纸管、边角料、旧镍靶等废料收入,以及少 量房租收入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恒铭达的其他业务收入均包括废料收入,除恒铭达以外 的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未在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中披露废料收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恒铭达的废料收入、占比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发行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废料收入	8.37	9.49	86.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2%	0.32%
恒铭达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恒铭达</b> 废料收入	<b>2017</b> 年度 107.46	<b>2016年度</b> 16.85	<b>2015 年度</b> 22.24

注:由于恒铭达上市后未再披露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废料收入明细,因此仅能以其招股说明书中2015年-2017年期间的废料收入及占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数据与指标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恒铭达的废料收入因各期处置的废料种类、数量不同, 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与恒铭达较为接近但偏低, 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自主研发的非开模模切技术、异形模切及自动排废技术,以节 约材料料耗和成品损耗为特色,且仍在不断优化,运用到生产中时,能够有效减少废料产生,使得废料产生量及销售收入维持在较低水平。

#### 3. 废料(副产品)收入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公司处置废料产生的收入均通过账务系统进行核算,按照与回收商的议价结果和相关废料的市场价格出售,废料收入核算准确、完整。

#### (二)核査程序

- 1. 取得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产量信息等,统计各类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等,分析废料收入与废料产生量、营业收入或产量的匹配关系;
- 2.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将公司废料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 3.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人员,了解废料处置和收入核算情况。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主要包括废纸皮、废纸箱、废纸管、边角料、旧镍靶的回收收入,以及川扬电子出租房屋取得的少量收入;公司模切/裁切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能够有效减少废料产生,使得废料产生量控制在较低水平,废料收入与营业收入、产量相匹配;公司与恒铭达的废料收入因各期处置的废料种类、数量不同,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与恒铭达较为接近但偏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自主研发的非开模模切技术、异形模切及自动排废技术,以节约材料料耗和成品损耗为特色,且仍在不断优化,运用到生产中时,能够有效减少废料产生,使得废料产生量及销售收入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处置废料产生的收入核算准确、完整。

#### 问题 4 关于鼎炫控股信息披露差异

公开信息显示, 鼎炫控股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6.36 亿元新台币, 折合人民币 1.48 亿元, 低于发行人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66 亿元。

请发行人:

- (1)结合汇率、税项及其他有关情况说明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差异形成原因, 鼎炫控股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重大差异,鼎炫控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 存在利益输送。
- (2)结合报告期内鼎炫控股及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各业务部分对应的成本、费用的发生金额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内鼎炫控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回复】

- (一)结合汇率、税项及其他有关情况说明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差异形成原因, 鼎炫控股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重大差异,鼎炫控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 存在利益输送。
  - 1. 2020年度发行人与鼎炫控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万元)	鼎炫控股① (新台币千元)	折算汇率②	折算人民币(万元) ③=①*②/10
净利润	16,663.19	636,242.74	0.2349	14,945.34

注: (1) 鼎炫控股的财务数据取自年度报告; (2) 折算汇率取自新台币对人民币的全年平均汇率。

#### 2. 鼎炫控股 2020 年度净利润低于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鼎炫控股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度鼎炫控股的净利润为1.49亿元,低于隆扬电子1.67亿元,主要系: (1)鼎炫控股确认的递延所得税金额较大。根据相关规定,鼎炫控股计提大陆股利汇出应扣缴税款,相应产生递延所得税为新台币3,236.9万元(折合人民币760.35万元); (2)鼎炫控股汇兑净损失金额较大。2020年度,美元对新台币汇率整体呈持续贬值趋势,而鼎炫控股的货币资金多以美元为主要存放币种,综合全年产生的汇兑净损失金额为新台币2,690.1万元(折合人民币631.90万元); (3)鼎炫控股计提的转(交)换公司债利息。鼎炫控股于2019年10月在中国台湾地区发行金额为新台币5亿元的转(交)换公司债,2020年鼎炫控股计提新台币808.7万元利息(折合人民币189.96万元); (4)2020年度台衡精密体系因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汇兑损失金额较大导致亏损,总体亏损新台币731.2万元(折合人民币171.76万元)。

综上所述, 鼎炫控股 2020 年度净利润低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鼎炫控股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重大差异, 鼎炫控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 3. 结合台衡精密体系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台衡精密体系是否持续亏损,2020年亏损的背景与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 (1)结合台衡精密体系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台衡精密体系是否持续亏损

报告期内,台衡精密体系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9,196.55	-731.20	1,478.52

注: 台衡精密体系 2019-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

2019年至2021年度,台衡精密体系的净利润分别为新台币1,478.52万元(折合人民币329.87万元)、新台币-731.2万元(折合人民币-171.76万元)和新台币9,196.55万元(折合人民币2,128.08万元)。报告期内,除2020年度台衡精密体系的净利润为亏损外,2019年度、2021年度均为盈利,且2021年度,台衡精密体系的净利润大幅增长。因此,台衡精密体系未持续亏损。

#### (2) 台衡精密体系 2020 年亏损的背景与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①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2018 年 8 月,台衡精密收购上海泓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收购起一直未实现预期效益,故台衡精密在 2020 年度对该笔收购业务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新台币 10.512.00 千元(折合人民币 244.09 万元)。

②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2020 年度,美元对新台币汇率整体呈持续贬值趋势,而台衡精密体系以外销收入为主,货币资金多以美元为主要存放币种,综合全年产生的汇兑净损失金额为新台币 846.29 万元(折合人民币 198.79 万元)。

综上所述,台衡精密体系 2020 年亏损原因合理,符合行业趋势。

(二) 结合报告期内鼎炫控股及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各业务部分对应的成

# 本、费用的发生金额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内鼎炫控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1. 报告期内鼎炫控股及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鼎炫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电子材料和衡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T-scale Weigh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持有 其 99%股份),主营业 务: 衡器及配件的研 发、生产、销售	_
鼎版业有业事事关 版主:料衡两部司 是一个工作。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 (鼎炫控股 持有 100%股 份),主营业务: 持有台衡精密股份	台 衡 精 密 (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 持有 其 98%股份), 主营业 务: 衡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台湾衡器有限公司(台衡精密 持有其 100%股份),主营业 务: 衡器及配件的研发、生 产、销售 上海泓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衡精密持有其 51%股 份),主营业务: 零售、物 流、电商、餐饮、快销行业软 件开发服务和硬件销售,并提 供 O2O 整合方案和应用系统, 企业运维(网络、硬件、软 件)外包服务
股权	隆扬国际(鼎炫控 股持有其 100%股 份),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隆扬电子	隆扬电子(隆扬国际持有其 92.0508%股份),主营业务: 电磁屏蔽材料及部分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富扬电子(隆扬电子持有其100%股份),主营业务:电磁屏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川扬电子(隆扬电子持有其100%股份),主营业务:电磁屏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香港欧宝(隆扬电子持有其100%股份),主营业务:持有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的股权

2. 报告期内各业务部分对应的成本、费用的发生金额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 说明报告期内鼎炫控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鼎炫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两大事业部:一类是以隆扬国际控股的隆扬电子层面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为主的材料事业部,一类是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控股的台衡精密等以研发、生产和销售衡器为主的衡器事业部。

报告期内各业务部分对应的成本、费用的发生金额情况如下表:

年度	项目	鼎炫控股	材料事业部	衡器事业 部	鼎炫控股合 并
	营业收入 (新台币千元)		1,858,213.00	801,341.00	2,659,554.00
	营业成本 (新台币千元)	_	711,616.00	562,362.00	1,273,978.00
	营业费用 (新台币千元)	26,108.00	211,677.00	129,799.00	367,584.00
	汇率	0.2314	0.2314	0.2314	0.2314
	营业收入 (万元)		42,999.05	18,543.03	61,542.08
2021	营业成本 (万元)		16,466.79	13,013.06	29,479.85
年度	营业费用 (万元)	604.14	4,898.21	3,003.55	8,505.90
	营业费用(扣除股份支付)	604.14	4,898.21	3,003.55	8,505.90
	毛利率	_	61.70%	29.82%	52.10%
	营业费用率	_	11.39%	16.20%	13.82%
	营业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	_	11.39%	16.20%	13.82%
	营业收入 (新台币千元)		1,823,443.00	537,551.00	2,360,994.00
	营业成本 (新台币千元)		652,282.46	385,348.54	1,037,631.00
	营业费用 (新台币千元)	35,378.00	307,682.00	116,146.00	459,206.00
	汇率	0.2349	0.2349	0.2349	0.2349
	营业收入 (万元)		42,832.68	12,627.07	55,459.75
2020	营业成本 (万元)		15,322.11	9,051.84	24,373.95
年度	营业费用 (万元)	831.03	7,227.45	2,728.27	10,786.75
	营业费用(扣除股份支付)	831.03	4,374.43	2,728.27	7,933.73
	毛利率	_	64.23%	28.31%	56.05%
	营业费用率	_	16.87%	21.61%	19.45%
	营业费用率(扣除股份支 付)		10.21%	21.61%	14.31%
	营业收入 (新台币千元)		1,202,921.00	652,734.00	1,855,655.00
	营业成本 (新台币千元)	_	519,951.28	469,736.72	989,688.00
	营业费用 (新台币千元)	18,270.00	148,869.00	164,316.00	331,455.00
	汇率	0.2236	0.2236	0.2236	0.2236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_	26,897.31	14,595.13	41,492.44
十尺	营业成本 (万元)	_	11,626.11	10,503.31	22,129.42
	营业费用 (万元)	408.52	3,328.71	3,674.11	7,411.34
	营业费用(扣除股份支付)	408.52	3,328.71	3,674.11	7,411.34
	毛利率	_	56.78%	28.04%	46.67%

营业费用率	_	12.38%	25.17%	17.86%
营业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	_	12.38%	25.17%	17.86%

注:①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存货跌价损失;②营业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③数据来源于鼎炫控股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各年度的合并过程表;④折算汇率取自新台币对人民币的全年平均汇率。

#### (1) 鼎炫控股对应的成本、费用的发生金额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

鼎炫控股的主营业务是持有材料事业及衡器事业两大事业部相关公司的股权。 报告期内鼎炫控股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与其实际业务相匹配。

2019 至 2021 年度,鼎炫控股的营业费用分别为 408.52 万元、831.03 万元和 604.14 万元,主要系①计提的职工薪酬以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董事酬劳,分别为新台币 1,611.55 万元(折合人民币 360.34 万元)、新台币 3,389.20 万元(折合人民币 796.12 万元)和新台币 2,393.68 万元(折合人民币 553.90 万元);②其他为鼎炫控股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等日常开支。

综上所述,鼎炫控股对应的成本、费用的发生金额与实际业务是匹配的。

#### (2) 材料事业部对应的成本、费用的发生金额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

鼎炫控股合并中材料事业部对应成本、费用的发生额与发行人对应的成本、费用发生额核对如下:

年度	项目	材料事业部	隆扬电子合 并	差异	差异主要原 因
	营业收入 (万元)	42,999.05	42,833.93	165.12	汇率折算差 异
	营业成本 (万元)	16,466.79	16,446.30	20.49	成本费用重 分类调整、
	营业费用 (万元)	4,898.21	4,764.41	133.80	信用减值政
2021年 度	营业费用(扣除股份支付)	4,898.21	4,764.41	133.80	策差异及汇 率折算差异 等
	毛利率	61.70%	61.60%	0.10%	
	营业费用率	11.39%	11.12%	0.27%	
	营业费用率(扣除股份 支付)	11.39%	11.12%	0.27%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42,832.68	42,533.98	298.70	汇率折算差 异
度	营业成本 (万元)	15,322.11	15,255.35	66.76	

	营业费用 (万元)	7,227.45	6,887.35	340.10	成本费用重
	营业费用(扣除股份支付)	4,374.43	4,034.33	340.10	分类调整、 信用减值政 策差异及汇 率折算差异 等
	毛利率	64.23%	64.13%	0.10%	
	营业费用率	16.87%	16.19%	0.68%	
	营业费用率(扣除股份 支付)	10.21%	9.48%	0.73%	
	营业收入 (万元)	26,897.31	26,845.96	51.35	汇率折算差 异
2019年 度	营业成本 (万元)	11,626.11	11,945.76	-319.65	成本费用重 分类调整、 信用减值政 策差异及汇 率折算差异 等
	营业费用 (万元)	3,328.71	3,141.22	187.49	
	营业费用(扣除股份支付)	3,328.71	3,141.22	187.49	
	毛利率	56.78%	55.50%	1.27%	
	营业费用率	12.38%	11.70%	0.67%	
	营业费用率(扣除股份 支付)	12.38%	11.70%	0.67%	

注:①隆扬电子合并数据来源于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为保证数据可比性,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存货跌价损失,营业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

由上表可知, 鼎炫控股合并中材料事业部的成本、费用发生额与发行人审定 后的发生额差异较小, 差异主要系不同报表编制规则下的成本费用重分类、信用 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和汇率折算差异。因此材料事业部对应的成本、费用的发生金 额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 (3) 衡器事业部对应的成本、费用的发生金额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

由于衡器事业部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完全不同,毛利率和营业费用率均无法比较,因此选取与衡器事业部主要业务类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香山股份(002870.SZ)、赛摩智能(300466.SZ)、乐心医疗(300562.SZ)与其进行对比分析。香山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人体健康秤、脂肪秤、厨房秤等家用健康产品,电子计价秤、计重计数秤、收银秤、追溯秤、弹簧度盘秤等商用称重产品,以及智能体脂秤等智能测量产品;赛摩智能的主要产品包括计量检测产品、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等,其中计量检测产品收入占比超过50%;乐心医疗的主要产

品包括血压计、血糖仪、心电监测产品以及智能体重秤等。衡器事业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衡器事业部	香山股份	赛摩智能	乐心医疗	同行业平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8,543.03	未披露	未披露	182,107.25	182,107.25
	营业成本 (万元)	13,013.06	未披露	未披露	149,181.30	149,181.30
	营业费用 (万元)	3,003.55	未披露	未披露	32,970.15	32,970.15
	营业费用(扣除股份支付)	3,003.55	未披露	未披露	32,680.83	32,680.83
	毛利率	29.82%	未披露	未披露	18.08%	18.08%
	营业费用率	16.20%	未披露	未披露	18.10%	18.10%
	营业费用率(扣除股份 支付)	16.20%	未披露	未披露	17.95%	17.95%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2,627.07	97,673.45	54,505.13	133,674.81	95,284.46
	营业成本 (万元)	9,051.84	68,660.28	34,639.58	100,547.31	67,949.06
	营业费用 (万元)	2,728.27	18,482.41	20,396.50	24,707.27	21,195.39
	营业费用(扣除运输 费、报关费、股份支 付、并购重组费用)	2,409.81	15,798.66	20,396.50	24,040.82	20,078.66
	毛利率	28.31%	29.70%	36.45%	24.78%	30.31%
	营业费用率	21.61%	18.92%	37.42%	18.48%	24.94%
	营业费用率(扣除运输 费、报关费、股份支 付、并购重组费用)	19.08%	16.17%	37.42%	17.98%	23.86%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4,595.13	84,179.75	50,046.93	88,366.82	74,197.83
	营业成本 (万元)	10,503.31	58,277.03	33,090.35	67,412.71	52,926.70
	营业费用 (万元)	3,674.11	20,381.32	24,112.13	18,547.59	21,013.68
	营业费用(扣除股份支付)	3,674.11	20,381.32	24,112.13	18,242.17	20,911.87
	毛利率	28.04%	30.77%	33.88%	23.71%	29.45%
	营业费用率	25.17%	24.21%	48.18%	20.99%	31.13%
	营业费用率(扣除股份 支付)	25.17%	24.21%	48.18%	20.64%	31.01%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②为保证数据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存货跌价损失,营业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③2020年度,为保证数据可比性,衡器事业部营业费用中扣除运输费和出口报关费,香山股份营业费用中扣除并购重组费用。

由上表可知,衡器事业部的毛利率、营业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香山股份、 乐心医疗差异相对较小, 2021 年乐心医疗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其经销产品销售毛利 率下降较多。衡器事业部对应的成本、费用的发生金额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鼎炫控股及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各业务部分对应的成本、费用的发生金额与实际业务相匹配,报告期内鼎炫控股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三)核査程序

- 1. 查看鼎炫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将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与鼎炫控股进行对比分析,分析鼎炫控股 2020 年度净利润低于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获取鼎炫控股公司章程和各年度董事会决议,核实报告期内鼎炫控股员 工及董事薪酬的计提情况;
- 3. 查看鼎炫控股各年度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统计报告期内鼎炫控股、材料事业部和衡器事业部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情况并进行分析;
- 4. 查询衡器事业部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营业费用率指标,并与其进行对比分析;
- 5. 将鼎炫控股中材料事业部成本、费用的发生额与发行人成本、费用发生 额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 6. 查询鼎炫控股营业费用明细表,核实其营业费用的构成;
- 7. 检查报告期内鼎炫控股及其主要子公司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代发行 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形。

#### (四)核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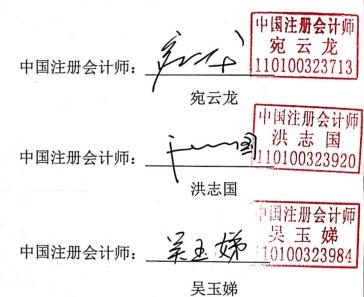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鼎炫控股 2020 年度净利润低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鼎炫控股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重大差异,鼎炫控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 2. 报告期内鼎炫控股及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各业务部分对应的成本、费用的发生金额与实际业务相匹配,报告期内鼎炫控股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2]230Z1094号《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2022年4月8日